附件2

#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承诺书

因（1.分户新建住房□2.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□3.原址改、扩、翻建住房□4.其他□）需要，本人申请在 乡

（镇、街道） 村 组使用宅基地建房，现郑重承诺：

1. 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“一户一宅”申请条件，申请材料真实有效；
2. 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，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 和面积动工建设，在批准后 月内建成并使用；
3. 新住房建设完成后，按照规定 日内拆除旧房， 并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。
4. 建筑位置选在与村庄集中连片区相邻或集中连片区 内的空闲地，严禁脱离村庄集中连片区建设；
5. 建筑面积在 300 ㎡以内；
6. 层数为两层以下（含两层）；
7. 单层层高不应超过 4.0m、两层其各层层高不应超过3.6m；
8. 建筑风格与周围建筑风貌及周边环境相协调；提倡采 用坡屋顶，外立面禁止大红大蓝，具体色彩风格由村民集体讨论确定。

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，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

任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